

## 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序號	109 學年度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本學期 實施時 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 年級	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 課程別	實施 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一上	健康與體育	九-十二	4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 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二上	健康與體育	三、四	2	
		一下	健康與體育	五、六、 七、八	4	
		二下	健康與體育	四、五、 七、八	4	
		一下	健康與體育	五、七、 十六	4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一上	健康與體育	八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 每學年少 4 小時
		一下	生活	十四、十 五	3	
		二上	健康與體育	三十、四	2	
		二下	生活	十八	3	
		一下	健康與體育	四、五 七、八	4	
		二下	健康與體育	五、七、 十六	4	

3	環境教育課程	一上	生活	八、九、十一、十二	4	<p>*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p> <p>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含海洋教育 1 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p>
		一下	國語	二、三、十七	3	
		一下	生活	三、四	2	
		一上	閩南語	十二~十八	3	
		二上	生活	五、六、七、八、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8	
		二下	生活	一~三	9	
4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一上	生活	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	4	<p>*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p> <p>每學年至少 4 小時</p>
		一上	國語	一、二、三、四	4	
		一上	閩南語	八~十一、十二	3	

				十、二十一		
		一下	國語	十一週	3	
		二下	生活	十五、十六	6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一下	國語	十一	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二下	生活	二十一	4	
6	全民國防教育	二上	生活	六	2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
		二下	生活	四	1	
7	品德教育	一上	生活	一、二、三、四、五、六、二十二	7	自行增列之教育議題融入請用藍色字體標示
		一上	國語	五、九、十	3	

		一上	閩南語	八~十一	2	
		一下	國語	八、十三	3	
		一下	健康與體育	十五、十七、十八	3	
		二上	生活	四、九、十、十一、十六、十七、十八、	7	
		二上	國語	四、五	2	
8	人權教育	一上	生活	五、六、七、十六、十七、二十二	6	自行增列之教育議題融入請用藍色字體標示
		一上	國語	六、七、八	3	
		一下	國語	十、二十	2	
		一下	健康與體育	一、二、三	3	
		二上	生活	四、五、七	3	

9	資訊素養	一上	生活	十六	1	自行增列之教育議題融入請用藍色字體標示
10	戶外教育	一上	生活	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	7	
		一下	健康與體育	十一	1	
		二上	生活	一、二、三、五、六、八、十二、十三、十五	9	
11	科技教育	一下	國語	十一	1	
		一下	數學	三、四	2	
		二上	生活	七、八	2	
12	法治教育	一上	生活	五、七	2	
		一下	國語	十七	1	
		一下	健康與體育	十三、十五	2	
		二上	生活	四	1	

13	多元文化教育	一上	生活	十九、二十一	2	
		一下	生活	十四、十五	3	
14	安全教育	一下	國語	十七	1	
		二上	生活	十九、二十、二十一	3	
15	生涯規劃教育	一下	國語	十七	1	
16	消費者保護					
17	生命教育	二上	生活	九、十、十一、十九、二十、二十一	6	
		一上	國語	十八	1	
		一下	健康與體育	九、十	2	
18	閱讀素養					
19	國際教育					
20	海洋教育	一下	健康與體育	二十	1	
	海洋教育	二下	健康與體育	十八、十九、二十	4	

備註：

(一)必要辦理項目（融入課程實施）說明：

- 1.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 2.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課程內容應包括：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性別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 3.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含海洋教育 1 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 4.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103.6.18 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5.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 6.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請各國中小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活動進行教學。
- 7.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配合學校行事、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二)各校依實際需要自行選擇辦理項目

- 1.防災教育課程(98.2.17 北府教環字第 0980095022 號函)。
- 2.多元文化及國際教育課程(99.03.08 北教新字第 0990197616 號函)。
- 3.品德教育融入教學(94.12.06 北府教特字第 0940840650 號)及品德教育(教育部國教署 107.5.3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374 號函)。
- 4.交通部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教案會議(107.3.6 新北教社字第 1070366699 號函)。
- 5.資訊素養觀念宣導(107.7.26 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1403626 號函)。

三年級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 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				備 註
	學期	年級	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別	週次	
環境教育	上	三	自然與生活科技	1-5、21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上	三	國語	7、8、 11~14	
	上	三	數學	13、14	
	下	三	自然與生活科技	1~20	
性侵害防治暨 性別平等教育	上	三	健康與體育	17~19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上	三	綜合活動	1~6、14-17	
	上	三	社會	3、4、17	
	上	三	資訊教育	3	
	上	三	國語	5-6	
	下	三	健康與體育	18	
	下	三	資訊教育	1、8、19-20	

家庭教育課程	上	三	綜合活動	8、18、19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上	三	社會	3~8	
	上	三	國語	1-4	
消費者保護教育	下	三	社會	7~9	
海洋教育	上	三	自然與生活科技	1-2	
	下	三	自然與生活科技	9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上	三	社會	3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上	三	綜合	15、17	
	下	三	社會	6	
全民國防教育	上	三	藝術與人文	1、9	
品德教育	上	三	國語文	15	

--	--	--	--	--	--

四年級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 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 )				備 註
	學期	年級	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別	週次	
環境教育	上	四	自然與生活科技	6、7、8、 9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上	四	國語	1-4、10、13	
	上	四	社會	1-4、12-13	
	下	四	閩南語	8-11	
	下	四	自然與生活科技	1、13~20	
性侵害防治暨 性別平等教育	上	四	資訊教育	2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上	四	語國	8	
	上	四	數學	1-18	
	上	四	綜合	1-5	
	下	四	綜合	18-20	
家庭教育課程	上	四	國語	15-16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上	四	數學	5-6、 13-16	
	下	四	綜合	15-17	
消費者保護教育	下	四	社會	20	
海洋教育	上	四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 11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下	四	自然與生活科技	6、 7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上	四	綜合	6-8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下	四	綜合	18	
	下	四	社會	1	
全民國防教育	上	四	藝術與人文	1、 .14、 15、 21	
品德教育	上	四	綜合	6-8	每學年至少 1 小時
	下	四	國語	15	



五年級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 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				備 註
	學期	年級	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別	週次	
環境教育	上	五	自然與生活科技	一~五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上	五	社會	五.六	
	上	五	國語	1-4	
	下	五	綜合	10-12	
性侵害防治暨 性別平等教育	上	五	健康與體育	一~五、十一、十七~十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上	五	綜合	1-4	
	下	五	綜合	13-16	
	下	五	資訊教育	5-6、18-19	
家庭教育課程	上	五	國語	八.二十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上	五	綜合	11、12、13	

	上	五	資訊教育	2	
	下	五	綜合	1-4、19	
消費者保護教育	上	五	社會	十一	
	下	五	社會	20	
海洋教育	上	五	社會	二~四.七八	
海洋教育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上	五	社會	十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上	五	綜合	7	
	下	五	社會	10	
	下	五	綜合	5-8	
全民國防教育	上	五	藝術與人文	2、6、17	
品德教育	上	五	國語	18.21	
	下	五	國語	13	

人權教育	上	五	國語	5.9.16.17	
	下	五	國語	5.9.10.16. 17	

六年級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 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 )				備 註
	學期	年級	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別	週次	
環境教育	上	六	國語文	1-4.11 - 13.15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上	六	自然與生活科技	1~2、5~20	
性侵害防治暨 性別平等教育	上	六	綜合	8-12、17-19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上	六	健康與體育	12、13	
	上	六	資訊教育	2	
	下	六	資訊教育	5-6	
	下	六	健康與體育	9 11	
家庭教育課程	上	六	綜合	13-16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消費者保護教育	上 下	六	社會	8~9 7	
	上	六	綜合	5-6	
海洋教育	上	六	自然與生活科技	1.5.13~1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上	六	社會	10~11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上	六	綜合	17-19	
	下	六	社會	8	
全民國防教育	上	六	藝術與人文	1、4、11	
品德教育	上	六	國語文	3.18.21	
生涯發展教育	上	六	綜合	1-7	

交通安全教育	上	六	綜合	17-18	
--------	---	---	----	-------	--